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绵住建委函〔2020〕4号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加强2020年春节及“两会”期间物业服务行业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园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全市各物业服务企业：

年终岁末，2020年春节及全国、全省“两会”即将来临，为做好春节及“两会”期间的物业服务工作，切实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安全防范，严防治安、火灾消防等安全事故发生。按照《关于做好2020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绵委办〔2019〕153号）、《关于开展“迎春节、保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绵安办〔2020〕2号）要求，为广大业主创造优良的物业服务生活环境，让业主欢度安全、祥和的节日，现就做好春节及“两会”期间物业服务行业安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安全宣传工作

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开展消防、电动自行车充电、电器使用、电梯运行等安全防范宣传工作，通过宣传栏、小区 QQ 群、微信群、电子屏等方式警示、告知小区广大业主做好自身安全防范工作，提高业主安全及消防意识，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切实保证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工作正常开展。

二、开展物业管理区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

各物业服务企业要高度重视春节及“两会”期间安全防范工作。春节及“两会”前，每个物业服务项目都要组织开展一次公共设施设备安全隐患和安全生产秩序大检查、大排查工作，特别要对老旧物业小区电线老化、电气线路敷设是否规范、是否有私拉乱接及飞线入户，小区楼梯、通道、阁楼、储物室、地下车库以及易燃易爆物品堆放场所等消防薄弱环节进行全面检查排查，发现问题立即督促业主或使用人及时整改；要确保小区道路和消防通道畅通，确保消防设施设备完备完好、正常使用，对发现的消防隐患要迅速处置；要对住宅小区内的电梯、配电室、消防、安防监控、周界报警、应急照明设施、应急疏散标志标识等设施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发现设备损坏、使用故障等情况，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修复，确保正常使用；要强化物业服务合同的履行并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城市房屋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玻璃幕墙、房屋使用等安全管理，做

好隐患排查和维护保养，明确专人或专门机构负责，制定消防安全岗位职责；要对非机动车库（棚）内电动车充电设备进行检查，更换不符合安全使用标准的设备，避免发生漏电、火灾、伤亡等事故；要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提示和警示；要强化春节及“两会”期间的秩序维护工作，严格门岗检查登记询问制度和巡逻检查制度及消监控室的人员值班制度，特别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夜间巡查力度，确保春节及“两会”期间安全生产秩序稳定，严防安全事故。

三、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公共秩序维护工作

要严格按照物业合同约定开展物业服务，严格落实项目负责人带班值班制度，坚守岗位，不得脱岗，认真履行职责，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对物业管理区域进行一次全面的卫生清洁工作，做到日产日清，确保公共环境卫生整洁；健全完善物业服务项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突发事件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处理，并及时上报项目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春节及“两会”期间，物业企业要落实报告制度，急事急报，无事报平安。

四、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管工作

各县市区（园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一是要强化责任落实和属地管理责任、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管，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二是开展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治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完善风险防控体系；三是突出重点，迅速开展岁末年初大检查，大整治，严防物业小区

安全事故的发生。

联系人：王宗伟，联系电话：18989277888

刘 超，联系电话：13699606868

吴 波，联系电话：18381654466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1月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9日印